

神环环发〔2024〕19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
环保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以沥青焦为原料，采用 64 罐煅烧炉煅烧工艺生产新型环保碳材料（煅后沥青焦），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1 套 5 万吨/年新型碳材料生产系统（1#），二期工程建设 3 套 5 万吨/年新型碳材料生产系统（2#、3#和 4#生

产系统，合计产能 15 万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座综合车间，一期和二期共用，一期工程一次建成，内设原料区、产品区、生产区（车间东部布置一期工程 5 万吨/年碳材料生产系统，车间南部和北部布置二期 15 万吨/年碳材料生产系统），新建 1 座 15 立方米 LNG 储罐。办公生活区、危废贮存间、初期雨水池等辅助设施以及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0%，二期工程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产品仓、破碎筛分及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罐式煅烧炉布料、排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 1#64 罐煅烧炉烟气经 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烟囱排放；二期 2#、3#、4#64 罐煅烧炉烟气经 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烟囱排放。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循环冷却

水系统排污水由本项目烟气脱硫系统用于补水，不外排；烟气脱硫系统排污水经中和+絮凝沉淀+澄清后用于在建工程洗选生产线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车辆冲洗底泥回收混入现有工程原料煤泥烘干利用；脱硫渣收集后在“三防”库房内暂存，最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封闭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型煤热风炉更换为 LNG 热风炉，燃料用 LNG 替代型煤，完善整改危废贮存间标识标志。

（七）煅烧炉烟道设余热回收换热器，回收的余热用于现

有工程“20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煤泥和兰炭烘干。

(八)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57.019t/a、104.569t/a 之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交易取得。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1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河北奇正环境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11日印发